

##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 7 人，实际表决 7 人。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宏泰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宏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公司”）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资质升级要求，提升对外项目承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同意宏泰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

增资来源：首先以宏泰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后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100% 未分配利润进行转增资本；增资后的不足部分，宏泰公司的股东按各自的持有份额比例以货币资金方式进行增资。

（二）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对《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补充修订，主要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修改为：“用于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修改为：“公司自有资金”。

2、“预案”中增加：“（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十四）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将另行发布。”；

3、预案相关财务数据依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进行更新；其他相关内容按公告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对回购股份用途、资金来源等内容的修订及修订后的回购股份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会议对回购股份预案修订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对回购股份预案的修订。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修订）》。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